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烜榮

施在傳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烜榮為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松德長虹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之工地負責人，而被告施在傳則係本案工地施工鷹架之負責人。被告2人本應注意架設鷹架時，應遵守建築術成規，注意鷹架是否牢固，以避免工安意外之發生，然其卻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2時32分許，本案工地外牆鷹架上之三角拖架配件（作用為設置於大樓本體與鷹架縫之間，並於其上鋪設防墜網以避免工人掉落）因颱風過後疏未檢查是否牢固，或為其他適當處置，致該三角拖架配件自高處掉落，先擊中行經本案工地附近之行人即告訴人文安娜所撐之雨傘後，再擊中其身體右側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胸部、腹壁、及大腿多處挫傷併血腫及皮膚缺損、右側大腿皮下血腫11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等
05 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6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7 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8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盈茹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